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0734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0734 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8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3,888,3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1,601,88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351,175.42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3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250,712.18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37.76 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194,449.9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93,887.7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14.18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56,026.40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 56,026.40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71.48 万元。扣除上述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2,266.23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382.39 万元，实际余额为 116.16 万元，2022 年公司将本次募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116.16 万元全部转出并销户。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9,205,9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3,489,966.4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68,168.39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43,481.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2,121,798.01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3,481.23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65,279.2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11月10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5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55,329.00万元，其中2022年度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2,330.57万元。扣除上述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52.47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45.46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97.93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8.22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29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全部转出并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271633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20868200012366605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01663610108	已销户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深圳南油支行	731905883110701	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720101688920000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	18046801040002484	已销户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44250100016000000459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66667717084	已销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7000032341400	已销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4501	已销户	
合计				-

注：1)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户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 中国银行泰然金谷支行账户作为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户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8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账户作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2018年11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户作为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使用，2020年7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户（账号：755901663610108）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0年8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户（账号：731905883110701）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年4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账号（账号：18046801040002484）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户（账号：157000032341400）作为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使用，2022年10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45.4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08	活期存款	4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41	活期存款	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42370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铜官支行	18041701040007225	活期存款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51555000000074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78220188000186469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43015800061198226	已销户	
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01663610111	活期存款	0.05
合计				45.46

注：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户（账号：20000043015800061198226）作为证通智慧光明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年10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账户（账号：78220188000186469）作为证通智慧光明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年11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若各项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数差导致。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6年09月0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分别用于存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分别于2018年11月、2019年6月、2020年7月销户。

公司于2016年09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募集

资金。其中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8 月销户。

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其中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于 2019 年 6 月销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分别用于存放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销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于 2022 年 4 月销户。

(2)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分别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的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完善公司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业园，建设公司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该项目将为证通电子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进程，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16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26.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8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否	72,802.55	41,438.22		42,453.71	102.45	2019 年 12 月	2,247.02	是	否
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357.64	8,695.58	14.18	9,576.81	110.1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	41,759.25		41,857.27	100.23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160.19	91,893.05	14.18	93,887.79			2,247.0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151,160.19	91,893.05	14.18	93,887.79			2,24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建设内容调整为建设公司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95.58 万元，实际建设结算额如超出上述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576.8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 110.1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到目前湖南地区IDC市场和客户情况，在集中优势力量服务好优质客户群体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个机架的建设规模缩减为2,850个机架，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和湖南地区IDC市场数据中心中期的需求，该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72,802.55万元，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41,438.22万元，有31,364.3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2、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到宏观经济影响及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地所在长沙市望城区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滞后于预期，基于对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若公司现阶段仍坚持在该项目上继续投入大量资金，从未来发展看，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部分功能闲置及资源浪费。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除留存尚需支付的资金投入建设投入外，优先保障核心资源有效投入到建设完成后资产应用率较高和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的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33,357.64万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8,695.58万元，有24,662.0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09月0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051.4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10月10日，置换先期投入总计4,051.43万元，先期投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 3、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投资约4.14亿元，设置机柜规模2,850个，变更后的项目建设期为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该项目于2018年建设完成1,350个机架，2019年建设完成1,500个机架。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机柜已逐步上架运营并实现效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7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2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否	62,000.00	28,706.53	2,230.54	28,728.97	100.08	2021 年 10 月	1,434.22	是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570.00	26,570.00	100.03	26,600.03	100.11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570.00	55,276.53	2,330.57	55,329.00			1,434.2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8,570.00	55,276.53	2,330.57	55,329.00			1,434.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462.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置换先期投入总计 25,462.37 万元，先期投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2、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投资约 28,706.53 万元，设置机柜规模 1,178 个，机柜已逐步上架运营并实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31,364.34		31,585.67	100.7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4,662.06		24,712.21	100.20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26.40		56,297.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综合考虑到目前湖南地区 IDC 市场和客户情况，在集中优势力量服务好优质客户群体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4,500 个机架的建设规模缩减为 2,850 个机架，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湖南地区 IDC 市场数据中心中期的需求，该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72,802.55 万元，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41,438.22 万元，有 31,364.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金额变更比例为 43.08%。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100)。</p> <p>2、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综合考虑到宏观经济影响及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地所在长沙市望城区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滞后于预期，基于对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若公司现阶段仍坚持在该项目上继续投入大量资金，从未来发展看，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部分功能闲置及资源浪费。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除留存尚需支付的资金投入建设投入外，优先保障核心资源有效投入到建设完成后资产应用率较高和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的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33,357.64 万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95.58 万元，有 24,662.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金额变更比例为 73.93%。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10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